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YCMCS1000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公司）编制的《关于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新华百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华百货公司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百货公司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4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百货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议案,批准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桥电器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49%的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述议案和本公司与银川新华百货东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桥电器公司)的少数股东银川东桥家电有限公司、自然人梁庆和王春华于2013年10月30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向银川东桥家电有限公司、自然人梁庆和王春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银川东桥家电有限公司、自然人梁庆和王春华分别持有的东桥电器公司37%、7%和5%的股权。

(二) 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45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发行1,375万股股份、向梁庆发行260万股股份、向王春华发行18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截止本报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东桥电器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 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东桥电器公司原系由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梁庆和王春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4月10日取得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401002000294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桥电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36万元,占51%;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出资1,332万元,占37%;梁庆出资252万元,占7%;王春华出资180万元,占5%。

东桥电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凤琴;注册地址:银川市良田工业开发区0111-89号;经营地址:银川市解放东街229号。经营范围:商品配送服务;家用电器、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工电料、灯具及饰品、计算机耗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卫生洁具、汽车(不含乘用车)销售;移动代办业务;电器、手机维修服务;设备、场地、房屋租赁及维修服务。

(二) 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桥电器的少数股东持有的东桥电器49%的股权。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东桥电器公司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东桥电器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732.09万元,评估值为63,077.24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4,345.15万元,增值率为236.73%。

本次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东桥电器49%的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30,907.85万元;根据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东桥电器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0,907.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为7,429.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拟以现金5,601.00万元、发行股份13,750,000股为对价购买东桥家电持有的东桥电器37%的股权;

(2) 拟以现金1,061.00万元、发行股份2,600,000股为对价购买梁庆持有的东桥电器7%的股权;

(3) 拟以现金767.00万元、发行股份1,850,000股为对价购买王春华持有的东桥电器5%的股权。

(三) 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东桥电器公司已于2014年2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该公司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由原本公司、银川东桥家电有限公司、梁庆和王春华分别持股51%、37%、7%和5%变更为本公司持股100%。

2014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东桥家电、梁庆、王春华等发行 1820 万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正式变更为 225,631,280 股。

三、购入资产2013-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 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25号),东桥电器2015年末累计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81.86万元;2015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91.79万元,实际比预测超额完成209.93万元。

(二) 购入资产 2013-2015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累计盈利 预测数	2015 年末累计盈利 实现数	差异数(实现数减 预测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1.86	20,991.79	209.93

东桥电器公司2015年度盈利实现数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6YCMCS10012的审计报告。

(三) 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

东桥电器公司2015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没有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2015年度不存在利润补偿事项。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